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良好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苏府〔2015〕4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苏创新集群办〔2022〕14号）、《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人保就〔2022〕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在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认定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连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2020-202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达到一定业务规模，具有较为完备的服务制度、设施，认真落实诚信服务制度，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好。

3. 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承担社会责任，社会满意度较好。

4. 积极履行促进就业、服务用工、公益慈善、行业自律等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政府、行业等组织的各类活动，如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劳务品牌建设、人力资源合作对接、行业协会交流及社会公益慈善等。

三、认定程序及要求

此项认定工作由苏州市人社局统一组织部署，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具体实施。

1. 初审推荐。各市、区人社局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且税收在本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发动和择优推荐工作。对照《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参考指标》（附件1）、《诚信机构申报材料目录及制作要求》（附件6），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征求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综合执法等部门意见后予以择优推荐，按得分高低确定先后顺序填报《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名单》（附件4）并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各市、区推荐名额见《各地推荐名额参考》（附件2），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以上机构直接向市行业协会申报。

3. 复审核查。市人社局、行业协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征求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社会保险、劳动监察等部门意见，并查询社会法人信用情况。

4. 实地考察。市人社局、行业协会对候选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5. 专家评审。市人社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审查申报材料，听取单位申报陈述并进行综合评价，初步确定诚信机构名单。

6. 公示确认。经局党组研究审定后，通过市人社局、行业协会网站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人社局发文对外公布。

四、激励措施

认定“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家左右，加大对被认定机构的宣传推广和政策激励力度，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省、市级荣誉，优先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人力资源合作对接、高端人才培养等活动，优先推荐申请“人力资源快易贷”金融产品服务。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恪守诚信服务准则，提升诚信服务水平。要以开展诚信认定活动为契机，加强诚信档案建设和动态管理，推行全流程诚信服务，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在全行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

2. 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拟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于6月19至21日期间将推荐名单、推荐表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苏州市干将西路298号人才大厦614-616室）。联系人：陶黎黎，电话：65212617。

附件：1. 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参考指标；

2. 各地推荐名额参考；

3. 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表；

4. 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5. 申报机构诚信服务承诺书；

6. 诚信机构申报材料目录及制作要求。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附件1

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一  基本  条件  （10%） | 1．设立情况 | 依法成立，相关证照齐全。 |
| 2．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按时报送材料，及时办理变更，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年度报告公示合格。 |
| 3．从业时间 |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3年。 |
| 4．行政处罚 | 近3年内未受过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二  服务  规范  （15%） | 5．信息公示 | 公示证照、收费标准、主营业务、服务规程等信息，信息内容真实可靠。 |
| 6．服务规程 | 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提供服务。 |
| 7．服务记录 | 对各项服务进行服务记录，如实反映服务质量及收费情况。 |
| 8．监管情况 |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
| 三  组织  建设  （15%） | 9．管理机构 | 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熟悉行业相关知识，管理制度健全。 |
| 10．员工素质 | 从业人员熟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及相关知识，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
| 11．制度建设 | 根据自身业务，建立相关服务制度，制度健全完善、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
| 12．场所设施 |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布局划分合理，设施配置完备，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
| 四  信用  情况  （30%） | 13．信用管理 | 落实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实施风险管理，无不良信贷记录。 |
| 14．用工情况 |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无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记录，未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予以社会公布。 |
| 15．客户权益 | 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 |
| 16．纠纷处理 | 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全面准确，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 |
| 五  服务  业绩  （15%） | 17．服务数量 | 年提供服务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呈扩大趋势。 |
| 18．服务质量 | 具有较高的服务成功率，严格遵守协议，认真履行合同，信守服务承诺。 |
| 19．收益情况 | 年收入和盈利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 六  社会  责任  （15%） | 20．公益活动 | 主动提供义务服务，积极参与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等社会公益活动。 |
| 21．行业活动 | 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为行业发展作出努力。 |
| 22．社会评价 | 内部评价、公众评价良好，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相关荣誉激励。 |

附件2

各地推荐名额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地区 | 名额（个） |
| 1 | 张家港市 | 1 |
| 2 | 常熟市 | 2 |
| 3 | 太仓市 | 1 |
| 4 | 昆山市 | 5 |
| 5 | 吴江区 | 3 |
| 6 | 吴中区 | 2 |
| 7 | 相城区 | 2 |
| 8 | 姑苏区 | 1 |
| 9 | 工业园区 | 3 |
| 10 | 高新区 | 3 |

注：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以上机构直接向市行业协会申报。

附件3

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表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地址 |  | | | | 场所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法人代表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许可证  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机构性质 | □国有 □民营 □外资  □合资 □港澳独资 | | | | 是否通过市场监管、税务和人社部门年度审验 | □是 □否 |
| 自有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外包人员） | | | 持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人数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  | | |  | |  |  |
|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万元） | | |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万元） | | 2022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 2022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 |  | |  |  |
| 主营  业务 | □现场招聘 □网络招聘 □人力资源派遣（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高级人才寻访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培训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软件服务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 | | | |
| 主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参加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推荐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区人社部门或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本推荐表一式三份，2份单独报送，另1份与附件2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

2. 关于本表“主要情况”部分，按附件1“参考指标”第二至六项逐项陈述，其中“服务业绩”体现2020-2022年三年服务业绩情况。不超过800字。

3. 填表时勿修改表格样式，按原样报送。

附件4

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填报地区（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顺序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本地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综合执法等部门核查上述机构的情况 | |  | | | |

填写说明：1．机构名称填写全称；2．机构性质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国有、民营、外资、港澳独资或合资。

附件5

申报机构诚信服务承诺书

为强化本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加强机构从业人员诚信服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推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我机构公开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自觉规范服务行为，不捏造、发布虚假信息，不误导和欺骗用人单位和求职者；

二、遵循合法、诚信、公平、公开原则，自觉主动维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三、熟悉并遵守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能力，执行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和标准；

四、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五、严格遵守公司工作章程和制度；

六、不搞行业恶性竞争，不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或声誉，共创和谐发展环境；

七、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我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诚信机构申报材料目录及制作要求

申报材料共3份。包括2份填写完整的推荐表格和1份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加盖公章）：

1．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表（附件3）。

2. 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复印件；

3. 反映服务内容、质量及收费情况等信息的服务记录复印件。

4. 机构各项制度名录，列明制度名称及制定日期。

5. 机构员工名册、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人员名册。两份名册合并报送，表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文化程度、联系方式、用工形式、工种岗位、用工起始时间、合同期限、合同类型、证书编号等。

6. 4名在职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8. 申报机构诚信服务承诺书。

9. 机构2020-2022年度纳税缴费凭证复印件（以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另提供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项目的纳税情况汇总表格。

10. 机构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的，提供2022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情况。

11. 2021-2022年主办或参与的行业交流、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资料。

12. 2021-2022年获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的荣誉列表，列明荣誉名称及获奖时间。

材料制作要求：

1. 纸张：统一使用A4纸正反打印或复印。

2. 字体字号：填写推荐表（附件1）使用宋体五号，撰写其他材料使用仿宋体三号。

3. 封装：申报材料使用胶装或线装方式，封面注明 “2022年度苏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并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和申报时间。